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l7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2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8433444_1090102517_1_ATTACH1.pdf、
8433444_109010251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
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「分期
興建」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8009793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6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